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1.21605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处，有1m煤壁没有截割到位，不能及时拉架，1#-5#液压支架端面距超过800mm，不符合《216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大于289mm”的规定；2.316采区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支护，迎头右帮有2棵锚杆托盘因煤体片落导致不贴岩面，不符合《316采区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紧贴岩面”的规定；3.13上06回撤工作面材料巷与煤壁交界处有3处锚杆托盘未紧贴煤（岩）面，不符合《13上06造撤面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中“锚杆托盘未紧贴煤（岩）面”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
| 2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1.21605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皮带下有淤煤，磨皮带托辊，不符合《新安煤业公司胶带运输机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皮带淤煤，不准磨皮带托辊”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1.2023年5月31日2时30分至6时17分，21605综采工作面运输巷74#人员定位基站无法接受信号，该时间段不能查找人员信息，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0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1.316采区集中轨道巷使用的锂电单轨吊机载甲烷断电仪未投入使用，司机没有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2.316采区集中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未设置防护栏；316采区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未设置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